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宜廷  
電話：8462860#261  
電子信箱：suspect12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69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\_110026925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0026925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269252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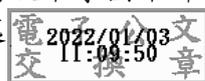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 
開缺名額」，請協助週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0012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，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03



111000007